

# 关注“醉驾入刑”首日



## 醉驾？等着去监狱醒酒！

### 安徽“醉驾入刑”第一人在芜湖被刑拘

“  
昨日起，“醉酒驾驶”交通违法行为已被正式列入刑法并予以实施。芜湖市公安局交警支队5月1日凌晨起至5月2日凌晨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严查酒后驾驶“零点”行动，并查获醉酒驾驶人曹某。记者随后从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获悉，曹某成为我省醉驾入刑第一人。

通讯员 罗海 张星辰  
记者 王涛 文/图



给醉驾人抽血检查

#### 法律解读

##### 如何确定司机醉酒驾驶？ 吹气检测不纳入醉驾鉴定

醉驾“入刑”后，对证据无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何才能确定司机属于醉酒驾驶呢？

交警部门介绍，按照刑事案件取证的标准，对于有醉驾嫌疑的司机必须进行抽血取证。查酒驾中的酒精监测仪器数据，仅是交警前期判断醉驾的方法，通过对嫌疑人人体内酒精含量的比对，作出具鉴定结论。

##### 醉驾入刑后处罚有何区别？ 公职人员醉驾或将解职

醉驾入刑法后，以后涉嫌醉酒驾驶的人员将面临拘役。专家称，拘役是一种刑罚，是短期剥夺犯罪人自由，就近实行劳动的刑罚方法，执行机关是公安机关。

一旦被判拘役，就意味着他已经犯罪。“从5月1日开始，醉酒驾车面临的是刑事处罚，将被记入档案。特别是一些公职人员，一旦受到刑事处罚，将可能受到失去公职等很严重的影响”。

##### 两次酒驾拘留如何界定时间？ 五一前酒驾不累计追究

最新修订的道交法中“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后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交警解释，该条款不追究既往。也就是说，5月1日以前发生的违法行为按照原条文执行，5月1日之后的要按照新修订的条文执行。他介绍，为此，北京交管部门在原有醉驾司机黑名单的基础上，已经建立“酒驾司机黑名单库”。所有酒驾人员都将进入名单库。

#### 酒驾醉驾法律处罚

●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 零时检查 查出全省“醉驾入刑”首例驾驶人

5月1日是“醉驾入刑”正式生效之日，当日零时起，芜湖市交警支队集结150余名警力，在市区和芜湖县、繁昌县、南陵县各大队辖区分设3处酒驾查缉点，各查缉点安排6名以上警力，对各大型KTV、大排挡、夜总会、酒吧等娱乐餐饮涉酒场所开展代号为“醉驾入刑零点进行时”的大规模集中行动。

经现场酒精检测仪及随警行动的120专业血液酒精含量检测，该市大桥

开发区交警查缉点凌晨零时02分在芜湖市汉爵阳明大酒店路口查处的一例醉酒驾驶案例为全省“醉驾入刑”首例驾驶人。

5月1日凌晨00时02分许，一辆车号为皖BCJ6××的小轿车沿银湖北路由南向北行驶至汉爵路段时，被执勤民警拦停。

当该车驾驶员曹某(男，47岁，芜湖市鸠江区人)把车窗摇下时，扑鼻的酒气迎面而来。民警与其交流时，驾驶员语无伦次，

口齿不清。

民警经现场检测，初步判定曹某属酒后驾驶。之后，民警将曹某送往芜湖市第二人民医院进行抽血，并立即将血样送往芜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检测。

结果显示，该驾驶员体内每百毫升酒精浓度为94毫克，属于醉酒驾驶。

当日上午，芜湖警方按照新的“醉驾入刑”法律规定，对曹某作出了刑事拘留的处罚决定。

#### 酒精测试 酒精含量达到每升0.57毫克

现场执法的民警告诉记者：“刚一下车，就闻到这名驾驶员一身酒气。”曹某这时想要溜走，民警在后面跟着就喊：“你到哪儿去？”

之后，民警立即对他进行了呼吸式酒精测试。测试仪显示，这名司机的酒精含量是每升0.51毫克。在随后进行的抽血检测中，他的酒精含量达到每升0.57毫克，换算成通用的酒精含量浓度指标，也就是每百毫升94毫克，属于醉酒状态。

看到这样的结果，这名司机还要辩解。

司机：“中午钓鱼的，喝的酒，平时我也不喝酒。”

交警：“那你知不知道，现在喝酒以后(醉酒驾驶)就属于违法犯罪了？”

司机：“我不晓得，晓得我就不喝了。平时我根本不怎么会喝的。”

交警：“现在新的刑法修正以后，你这样醉酒驾驶要负刑事责任的。”

司机：“我不知道。”

交警：“不知道不是借口，酒后不能开车你知道吗？”

#### 链接 外地“醉驾入刑”执行首日情况

##### 上海：整体情况良好

据悉，自“醉驾入刑”正式实施以来，上海各区开展了大规模酒驾临检，截至当日18时，上海整体情况良好，警方仅查获少数酒驾司机。

上海交警部门提醒驾驶员注意安全行车，自觉遵守法规，“不要存在侥幸心理”。

##### 广州：大部分司机不知道醉驾入刑

昨日凌晨1时许，广州黄埔大道东往西方向科韵路路口，一辆粤A牌照的别克小轿车在交警的指挥下停了下来，交警马上对司机文某使用吹气式酒精测试仪进行测试，测试仪显示其酒精含量浓度为25mg/100ml，属于酒后驾驶。

据记者统计，在短短一个小时内，该查车点共查车250辆，大部分的司机均表示

并不知道醉驾已经入刑。

##### 北京：查获第一人已经被刑拘

昨日早上凌晨0点44分，一名司机在北京东二环朝阳门桥东向西方向被现场夜查的交通民警拦下来。检查显示是醉驾。该醉驾人来自内蒙古，这次来看弟弟，自称喝了几瓶啤酒。他说不不知道北京会查得这么严，也并不不知道从今天开始有醉驾入刑新的规定。以前醉驾都是予以治安拘留的处罚，但是这一次他面临的是一个新的处罚——刑事拘留。

##### 深圳：港人成醉驾入刑首名查获者

昨日凌晨零时，深圳交警局在深圳全市范围内设立查车点。凌晨0时57分，一辆小车从罗湖向西村转入深南大

道时，被交警截停进行测试。经测试，司机血液里的酒精含量为114mg/100ml。记者从交警局了解到，首位涉嫌醉驾的司机是香港人。

##### 重庆：司机“盛情难却”成“第一”

昨日零时4分，重庆沙坪坝区西永交巡警平台民警在西永大道设卡检查酒后驾驶，一名廖姓司机涉嫌醉酒驾车被查获。据悉，这是“醉驾入刑”今起实施后，重庆查获的首例涉嫌醉酒驾驶。

对于自己可能面对的处罚，廖某称，他平时也很注重对交通法规的学习，也知道5月1日后，醉酒驾驶将被刑事处罚，但没想到自己竟鬼使神差地撞上了。“这次被查到，有太多偶然因素聚在一块了，生意场上盛情难却啊！希望开车的人吸取我的教训。”